**北航化学学院**

**2017年普通招考博士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资格分数线**

根据我院生源和招生规模，2017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资格线为：

| **学院名称** | **外国语** | **业务课1** | **业务课2** |
| --- | --- | --- | --- |
| **化学学院** | **55** | **55** | **55** |

**二、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

 化学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研究生教学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聘请复试专家成员，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开展工作。

**三、复试内容及录取方法**

 达到我院复试资格线的考生按规定的时间参加资格审查和复试。复试满分100分：由不少于七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主要对考生专业能力、专业外语及口语、逻辑分析、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查。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上公布，考生自行上网查询。

**四、复试需准备的材料**

1. 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表，须填写完毕本人自述、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和考生个人承诺，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2.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须有专家亲笔签名。

3. 成绩单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往届硕士毕业生---硕士学历获得者、硕士学位获得者、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并且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4.学生证复印件（应届生）/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往届生）。

5.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6.《政审调查表》，须由考生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7. 提交本人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科技成果的复印件一份（如果有）。

8. 提交在学期间学科竞赛、科技活动或其它获奖的证明复印件一份（如果有）。

9. 国家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如果有）。

材料1至9须A4纸大小，按照1-9的顺序从上到下装订成册（左侧订两个订书钉）。

10. 近一个月内由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疗机构或北航校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表（必备， [样式见附件](http://yzb.buaa.edu.cn/fileadmin/doc/%E7%94%B3%E8%AF%B7%E6%8A%A5%E8%80%83%E5%8C%97%E4%BA%AC%E8%88%AA%E7%A9%BA%E8%88%AA%E5%A4%A9%E5%A4%A7%E5%AD%A6%E7%A0%94%E7%A9%B6%E7%94%9F%E6%8B%9B%E7%94%9F%E4%BD%93%E6%A0%BC%E6%A3%80%E6%9F%A5%E8%A1%A8.doc)二）一份。体检内容不得少于附件样表所列项目，并且注意须随体格检查表附各种检查的化验单。

**五、复试安排**

博士复试具体安排如下：2017年4月13日下午2:30在北航新主楼D121室复试。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化学学院

2017年4月10日